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  
電子簽核

收發文號：1110003959  
收發日期：111年03月03日  
創稿文號：1111292515



##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函

機關地址：404605 臺中市北區館前路1號  
承辦人：黃翊瑄  
聯絡電話：04-23226940#248  
電子郵件：d236@nmns.edu.tw

受文者：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03月02日

發文字號：館科字第1110001651號

速 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 件：(3件) 如說明五( 1110001651-146-0.pdf、1110001651-146-1.pdf、1110001651-146-2.odt，共三個電子檔案 ) [1111292515\\_1\\_1110001651-146-0.pdf](#) (attch1)

[1111292515\\_2\\_1110001651-146-1.pdf](#) (attch2)

[1111292515\\_3\\_1110001651-146-2.odt](#) (attch3)

主旨：本館訂於111年7月1日至111年8月31日辦理大專生實習計畫，自即日起開放各校學生申請實習，報名事項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將學校課堂理論與實務應用結合，本館訂於111年7月1日至111年8月31日辦理大專生實習實施計畫，實習期間需滿320小時基本時數。
- 二、敬請貴校協助彙整欲報名至本館實習學生的申請表(含簡要實習計畫)，檔名為「學校簡稱+科系+姓名+111大專生實習申請」，於111年4月1日(五)前以電子公文方式函覆，逾期不受理。
- 三、大專實習生因錄取名額有限，本館將依錄取條件、實習組室志願序、相關學經歷及簡要實習計畫等決定錄取名單，名單經核定後，預計於111年5月23日(一)公布於本館官網(<https://www.nmns.edu.tw/>)，並行文惠請各校轉知錄取學生依規定日期辦理報到及實習，未錄取者不再另行通知。
- 四、本實習屬實務經驗學習性質，故不提供任何薪資及其他津貼，亦不提供實習期間的保險事宜。
- 五、

隨文檢附大專生實習實施計畫、大專生實習規劃表及實習申請表(含簡要實習計畫)各1式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、軍警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館生物學組、地質學組、人類學組、科學教育組、展示組、營運典藏與資訊組、自然科學教育園區管理中心

創稿文號：1111292515

收發文號：1110003959

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公文簽核流程表						
項次	簽核名單	代理/加簽	簽核單位	簽收時間	核稿時間	狀態
1	總收發.		秘書室二組		111-03-03 13:03	收文
2	教務處(登).		教務處	111-03-03 14:00	111-03-03 14:00	收文
3	課務組(登).		課務組	111-03-04 08:58	111-03-04 08:58	收文
4	謝明琛組員		課務組	111-03-05 17:52		承辦